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1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0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至05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至05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0-3062990

咨询邮箱:cydg200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4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8),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安全健康,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

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采用"腾讯会议"视频方式进行,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参会的股东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本次拟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2022年5月25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office@facs.com.cn)进行登记,个人股东也可于2022年5月25日9:0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经确认后,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供参加"腾讯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接入方式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观看。上述参加"腾讯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以"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2-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卫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弟伟先生,独立董事何忠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d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25日17:3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hengquan@tengen.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会议接入方式参加会议。

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三楼会议室、腾讯会议线上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74,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所有董事以现场及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所有监事以现场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2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6,631	30.11	2,7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71,931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34,782,031	99.9922	2,700	0.0078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782,031	99.9922	2,700	0.0078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4,782,031	99.9922	2,700	0.00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5中的关联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邓代兴、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4、6、9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江琪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58,6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86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63,94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04,050.1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2022年5月19日账户余额(元)
1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803831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201010010080383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江、陈春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收到弘毅弘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的前述弘毅弘量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6—2021.12.02	8.15	1,316,000	0.06%
	大宗交易	--	--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8.09元/股-8.2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合计持有股份	180,962,793	7.8539%	179,646,793	7.79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62,793	7.8539%	179,646,793	7.7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弘毅弘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9,64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968%)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毅弘量发送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持有公司股份179,64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9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弘毅弘量自身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123,1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弘毅弘量的承诺履行情况

弘毅弘量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毅弘量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弘毅弘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88,776,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46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7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21,980,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9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人,代表股份数980,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83%。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8,674,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8%;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674,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8%;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674,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8%;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674,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8%;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8,674,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1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46%;反对1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8,648,2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0%;反对1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1,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731%;反对1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673,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8%;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635,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9,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82%;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72%;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72%;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72%;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4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1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1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62%;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7%。

10.07 限售期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72%;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88,5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1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40%;反对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9 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614,3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1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7,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155%;反对1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95,9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87%;反对1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72%;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1%;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72%;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617,3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15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14%;反对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635,6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反对1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9,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80%;反对1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星星、刘映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